

南庄鄉公所『愛心服務專車』接送服務實施辦法

105.07.1 修訂

壹、服務區域：

1. 服務起訖地點為南庄鄉行政區域。
2. 因應特殊醫療需求，最遠苗栗縣行政區域內。

貳、服務對象：

1. 戶籍設在本鄉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年滿 65 歲以上之民眾暨陪同之親友。
2. 符合上述條件且不能使用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困難者。

參、乘車優先順序及次數限制：

每人每週申請使用次數最高二次(往返算一次)，每次限制預約使用 2 次，以三天前預約為原則 (不含乘車當天)。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肆、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。

伍、預約方式：

於用車日前三日以專線電話預約(037-823115 轉 101)，並提供申請者基本資料、使用目的、起迄時間及地點等。

陸、其他：

1. 使用服務須出示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份證等)。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，得拒絕搭載。違反相關使用規則者，得停止其服務一個月。
2. 預約時間變更視同取消，申請者需重新預約登記，取消預約應於登記使用時間前一日通知原預約專線。